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8年8月16日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
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要求，《董事会



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真实、准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8月22日